

证券代码：000046
债券代码：114372
债券代码：112920
债券代码：112995
债券代码：149035
债券代码：149044
债券代码：149116
债券代码：114769
债券代码：114784

证券简称：泛海控股
债券简称：18 海控 01
债券简称：19 泛控 01
债券简称：19 泛控 02
债券简称：20 泛控 01
债券简称：20 泛控 02
债券简称：20 泛控 03
债券简称：20 泛海 01
债券简称：20 泛海 02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作为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泛海控股”、“公司”、“发行人”）发行的“18 海控 01”、“19 泛控 01”、“19 泛控 02”、“20 泛控 01”、“20 泛控 02”、“20 泛控 03”、“20 泛海 01”、“20 泛海 02”的受托管理人，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规则》等相关规定以及与泛海控股签署的《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有关约定，现就泛海控股及上述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

（一）截至 2023 年 4 月 27 日，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十个交易日低于 1 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2.1 条的规定，若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低于 1 元/股，公司股票将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交易。

（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2.3 条的规定，公司应当披露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相应的情形消除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之日止。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二、关于收到法院《通知书》及法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

（一）法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的概述

2023 年 4 月 21 日，公司收到狮王资产发来的《告知函》，狮王资产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备重整价值为由，向北京市一中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同时向北京市一中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预重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4 月 25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2023 年 4 月 27 日，公司收到北京市一中院送达的关于狮王资产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及预重整事项的《通知书》、申请书等材料，同日公司向北京市一中院提交了《关于对债权人申请公司重整及预重整无异议的函》并收到了北京市一中院下达的《决定书》（2023）京 01 破申 391 号，北京市一中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

（二）启动预重整对公司的影响

北京一中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程序，有利于提前启动包括债权申报登记与审查、资产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并与债权人、意向重整投资人等提前进行沟通 and 征询意见，全面掌握各方主体对重整事项的反馈意见和认可程度，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尽快制定可行的重整方案，提高后续重整工作推进效率及重整成功率。如果公司预重整成功并顺利实施重整，将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及盈利能力。

预重整为法院正式受理重整前的程序，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在预重整期间，公司将积极主动配合法院及临时管理人的开展工作，履行债务人的法定义务，在平等保护各方合法权益的前提下，积极与各方共同论证解决公司债务问题和未来经营发展问题的方案，推进公司重整工作进展；同时，

公司将在现有基础上继续积极做好日常经营管理工作。

三、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31日在《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业绩预告》。经公司测算，预计公司202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值。公司2020年度、2021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第9.3.2条及第9.8.1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公司已分别于2023年1月31日、2023年2月28日对此进行了首次提示、第二次提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1月31日、2023年2月2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现再次将相关风险提示如下：

（一）公司债权人向法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及预重整，法院已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预重整为法院正式受理重整前的程序（详见公司2023年4月25日、2023年4月28日于《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关于受理重整申请的文件，公司重整能否成功存在不确定性。

若法院依法受理狮王资产对公司重整的申请，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的规定，若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交易将在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的规定，若公司2022年年度经审计后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2022年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交易将在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四）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1.2条的规定，公司同时

存在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在股票简称前冠以*ST 字样。

（五）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的预约披露日期为 2023 年 4 月 29 日，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2022 年年度报告、2022 年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六）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四、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中信建投作为“18 海控 01”、“19 泛控 01”、“19 泛控 02”、“20 泛控 01”、“20 泛控 02”、“20 泛控 03”、“20 泛海 01”、“20 泛海 02”的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报告。中信建投将按照上述各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

特此提请“18 海控 01”、“19 泛控 01”、“19 泛控 02”、“20 泛控 01”、“20 泛控 02”、“20 泛控 03”、“20 泛海 01”、“20 泛海 02”持有人关注相关风险，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